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合计		83,000	83,000	1329.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暨董事刘曙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暨董事刘曙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5.3125%,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5.3321%,计划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0.7813%,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0.7841%,且不超过其刘曙阳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9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27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持有股份占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18.786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曙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占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	备注
刘曙阳	3,400,000	5.3125%	5.3321%	18.7863%	一致行动人之一、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刘曙阳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0.7813%,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0.7841%,且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刘曙阳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连续3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刘曙阳先生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曙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刘曙阳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9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27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控制权不变。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刘曙阳先生出具的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水时昌”)(原名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6.5625%,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6.5867%,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1.3125%,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1.317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衡水时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备注
衡水时昌	4,200,000	6.5625%	6.5867%	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1.3125%,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1.3173%。

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连续3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衡水时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衡水时昌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衡水时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衡水时昌出具的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1月3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2月1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5%(年化)。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208)。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3.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此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45.75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2%,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865,571.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81,535股。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57,967股(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45,3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7,299,216.57	4,607,107,847.47	11.29%
营业利润	625,846,273.91	569,588,796.41	9.88%
利润总额	651,920,259.25	599,295,512.35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76,159.52	519,471,172.10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19,293.17	350,732,629.60	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88%	上涨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75,764,742.01	13,076,696,684.82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6,872,681.35	9,594,581,686.01	3.46%
股本	2,304,448,671.00	2,305,324,840.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16	3.6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2020年,公司坚持“全力控疫情、合力保生产”两手抓,围绕“精心布局、精健组织、精炼人员、精益运营,构筑海格再次腾飞新优势”年度经营主题,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加大北斗三号、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等新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布局,公司在特殊机构用户市场突破取得积极成效,新签特殊机构用户合同金额创新高,装备采购合同的陆续签订与实施,保障了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创新高。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729.92万元, 同比增长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47.62万元,同比增长1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41.93万元,同比增长32.41%。

2. 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397,576.47万元,比期初增长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2,687.27万元,比期初增长3.46%。

3. 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1)基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实施核心业务聚焦,以“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精耕细作无线通信、北斗导航等优势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坚持自主创新,强化集团业务协同,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抢占“北斗+5G”应用技术制高点,重点布局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等新业务领域,成效显著,行业竞争力持续增强;

(2)公司顶拾创立初期系统特色的管理方法和一系列举措,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人才队伍集结及骨干精英训练,持续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激活组织活力;注重向管理要效益,精心布局,精健组织,精炼人员,精益运营,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质量,驱动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度最终业绩以审计机构审定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3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